

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江苏世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的要求及预审员口头反馈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预审员口头反馈涉及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核查

并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有关事实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 4：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5 亿元，投向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2）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技术障碍，是否具有相关项目经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其全资子公司百年通工业，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	60,000	50,000
合计	60,000	50,000

（一）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2019年9月2日，百年通工业取得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19]571号），项目名称为“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项目法人单位为“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312 国道东侧、里河路北侧 D-21 地块”，项目总投资为“60000 万元”。该备案证未对备案的有效期做出具体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现仍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

（二）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2019年9月27日，百年通工业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19〕7033号），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项目性质为改建（搬迁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 312 国道东侧、里河路北侧 D-21 地块，总投资 60,000 万元，购置土地 70,093 m²，建设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项目，全厂形成年产高强度输送带 2,000 万平方米（其中织物芯输送带 1,580 万平方米、钢丝绳芯输送带 42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同时，上述环评批复要求，“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现仍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

（三）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

百年通工业已取得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5908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百年通工业，土地坐落于新吴区鸿山街道 312 国道以东、里河路以北，宗地面积为 70,092.89 m²，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9 年 2 月 18 日止。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占用土地，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用地已经落实。

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技术障碍，是否具有相关项目经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为对原有年产能 1,200 万平方米输送带产能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节能高强度输送带技改项目，并新建自动化工业绿色智能样板工厂，拟利用芳纶、碳纤维等新材料生产新型环保节能输送带，并构建输送带全生产流程信息平台，实时监控管理输送带生产流程，集约生产高性能环保输送带，并在输送带中植入射频识别芯片，对产品的使用和回收进行信息管理，实现产品研发设计-性能评估-生产制造-仓储物流-运行维护-退役处理的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

根据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次募投项目“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第二十九款现代物流业第 7 条“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鼓励类第三十一款科技服务业第 3 条“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和鼓励类第三十八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3 条“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二）实施募投项目的资质许可

根据《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百年通工业，该项目建成完成后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高强力输送带。

百年通工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1UT5GXXJ 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工业输送系统的研发、集成；工业输送智能化产品的开发及工程实施；射频识别系统及配套产品、电子传感器、电子监控、防爆电气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输送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橡胶制品、普通机械、物料搬运设备的加工、制造、设计、安装；计算机数据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帆布、工业帘子布、线绳、钢丝制品的加工、制造及设计、研发；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研究及开发；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复合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天然橡胶仓储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行业性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已包含本次募投项目的输送带生产业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以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的《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1〕109号），阻燃输送带及整体带芯为实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需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上述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系在产品生产后再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早期建设阶段，发行人暂无需获得该项目生产产品的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鉴于本次募投项目为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的升级改造和产能扩张，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在实际生产产品后申领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技术障碍，是否具有相关项目经验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在人员、技术、项目经验等方面已经具备实施的各项条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技术障碍，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具体分析如下：

1、人员方面

发行人进入橡胶输送带行业二十余年，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吸引聚集了众多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自主培养了一批青年骨干人员，打造了一支人数众多、专业化水平较高的技术团队。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输送带制造与服务业务板块的技术人员数量为 64 人，占该业务板块员工总数比例为 14.3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多次参与国家级、省级研究课题并取得丰硕的科研成果。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主要经营环节的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输送带行业相关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管理层带领企业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紧跟市场步伐，抓住市场机遇，并最终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为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发行人通过内部培养机制，选拔具有创新精神和团队凝聚力的领导人才；其次，发行人坚持市场化用人体制，通过不同渠道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高层次管理人员，扩充内部人员储备；同时，发行人积极寻求外部协作，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及行业组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上述方式，发行人已经储备了多层次的人才资源，建立了有效管理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2、技术方面

（1）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输送带生产制造技术储备

发行人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橡胶输送带行业，并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战略，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技术水平，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发行人掌握了橡胶输送带的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已成为国内知名的专

业从事输送带生产、研发及配套服务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单独或共同拥有的发明专利为 58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 36 项。同时，发行人还积累了大量生产高品质橡胶输送带产品的专有技术，包括橡胶特殊配方、骨架材料的选择、产品结构设计、特种制造工艺的采用等。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利用芳纶、碳纤维等新材料生产新型环保节能输送带。发行人整合现有技术及研发资源，结合北京化工大学在新材料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开展了低成本高强度芳纶帆布的编织结构设计、芳纶输送带高强度接头技术、高性能芳纶输送带成型技术，并已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一项发明专利、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受理一项发明专利。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如高强度、抗撕裂矿用芳纶织物芯阻燃胶带，运输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已开展工业性应用并获得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

发行人致力于绿色新型复合材料输送带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促进产品的节能、环保和耐用性升级。目前，发行人与北京化工大学合作开发绿色浸胶工艺，建立了环保的环氧类浸胶水溶性体系的帆布浸胶处理工艺。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围绕新型的浸胶工艺，结合引进的浸胶设备，建立绿色环保的浸胶系统。

发行人输送带相关产品连续多年被认定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推荐品牌产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知名品牌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及“江苏省名牌产品”；发行人与北京化工大学联合研发的项目“特种高性能橡胶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获得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初评公示；发行人参与研发的项目“高效节能型带式输送机关键技术及应用”通过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与北京化工大学、国家能源投资集团神东煤炭分公司联合申报的创新成果“高性能芳纶输送带及节能输送系统关键技术”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发行人申报的创新成果“煤矿大功率智能永磁直驱芳纶胶带输送系统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2）构建智能输送带工业互联网中心技术成熟

发行人围绕自身工业输送服务行业深耕多年的经验和系统总包服务的先发优势，积极布局工业输送服务转型，通过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应用，专注于输送带机械部件设计、施工和改造，散货物料输送系统环保、节能与数字化改造等，逐步提升输送系统工程服务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丰富工业散货物料输送系统总包服务内涵；打造数字化输送带产品和智能化输送服务，最终推动整体行业产品的性能提升和智能物流输送产业的绿色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拟构建智能输送带工业互联网中心，形成绿色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性能评估-包装设计-运行维护-退役处理的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管理体系。发行人与北京化工大学、江南大学等机构合作，在产品有限元模拟分析、物联传感技术等领域大量投入研究，建立了经国家 CNAS 认可的实验室，下辖力学性能试验室、化学分析试验室、阻燃及安全性能分析实验室、老化实验室、精密仪器实验室等 10 余个实验室，已开发出仿真模拟分析平台、输送带全方位的性能检测评估平台、输送带运维服务的数字化管理平台、输送带回收平台等。

同时，围绕现代工业散货物料输送，发行人目前建有宝通一高校先进输送技术研发中心和全球先进输送技术与数字化服务创新中心，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省部级工程实验室”等省级以上的工作平台。

（3）智能化输送带产品已论证成功

发行人在智能制造与服务领域不断探索，一方面从输送设备及运行环境的监测角度进行设计研发，为客户提供输送系统监测集成解决方案，并建设配套监测设施；另一方面提升自身智能制造水平，设计适合输送带企业智能转型的方案，建立数据管理系统。目前发行人已针对智能化输送带产品及配套监测设施成功研发主要模块。

（4）绿色工厂建设工艺成熟

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依托于绿色设计平台的建设和绿色产品的设计，通过关键技术工艺突破、绿色装备的引入，提升制造过程中的绿色化水

平，建立绿色工厂。

目前发行人在输送带生产中，具有完善的生产装备，并建立了成熟的生产工艺。与现有生产相比，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在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应用绿色环保工艺，包括一步法炼胶、输送带成型、输送带硫化、自动化物料仓储运送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多年橡胶输送带专业生产企业，掌握较多核心技术，并已具备构建智能输送带工业互联网中心的技术能力；同时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良好的研发平台，为发行人持续创新及产学研良性互动提供坚实基础。发行人已在技术方面为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足的准备，能够全力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3、项目经验方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各种橡胶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矿产开采、钢铁冶炼、建材水泥、港口码头、火力发电等场景的大规模连续化运输。主要项目经验如下：

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或服务
绿色节能输送带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几内亚 Boffa 铝土矿矿山项目	该项目共计约 50kmC06~C08 胶带，通过超低滚阻节能钢丝带设计结合美国 CDI 设计能耗曲线，最终实现以更型号 ST2000 钢丝带替代原先 ST4000 钢丝带，带体重量降低了 19%，为终端客户大幅降低了成本及后续能耗支出。
	瑞典能源 (vattenfall)	长距离、高强度钢丝绳输送带项目	与国际品牌竞标，研制的试订单通过了德国第三方测试，赢得标的 ST3150 2000 (16+8) DIN X+高强度钢丝带共计 9,750m，单笔订单销售收入达 233 万欧元。
	必和必拓 (BHP)	WAIO-FY18 年标	与国际品牌竞标，设计的低滚阻输送带通过了德国汉诺威大学节能测试及客户供应商认证，获得 2018 年 WAIO 矿区 40% 的订单，订单销售总额达到约 4,000 万元。
智能输送带	BHP Escondida	2019-2022 年度合同	从 2015 年开始，为 BHP Escondida 提供低滚阻感应线圈钢丝输送带产品。通过持续跟进、反馈交流，改进提升了产品质量，签订了 2019-2022 年的年度合同，目前合同订单正在执行中，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感应线圈输送带产品。

国家能源神东煤炭集团	上湾矿-煤矿矿用阻燃芳纶智能输送带	2017年，公司研制的矿用芳纶织物芯阻燃长距离智能输送带，总长11,200米，预植入RFID芯片560余个，在神东煤炭集团上湾煤矿应用，配合神东煤炭集团上湾煤矿技术改造，能够满足千万吨级特大型煤矿的生产要求。该项目于2017年通过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成果鉴定，长距离高强度矿用芳纶织物芯阻燃胶带在世界上尚无先例，项目整体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于2018年获评“中国胶管胶带行业产品单项冠军”。
	阻燃钢丝绳智能输送带	2018年1月起，在神东煤炭集团多个矿区采用阻燃钢丝绳智能输送带，输送带结合预装3,000多个RFID芯片，实现了对60,081米输送带全生命周期的跟踪与管理。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钢网防撕裂钢丝绳智能输送带	2018年5月，首次在国内40万吨矿石码头实现了14,909米输送带的智能化，内置了700多个RFID芯片，保证了码头装卸物料的高效安全运行。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黄玉川煤矿-叠层阻燃智能输送带	2018年8月，在国内千万吨级矿井采用预植入RFID芯片的输送带，实现对9,000米输送带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芳纶智能输送带	2019年7月，在国内大型特种钢铁生产基地兴澄特种，对芳纶输送带后加装RFID芯片，并实现了对主要线路的智能化改造，通过智能输送在线监测确保了高炉线路的安全高效运行。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耐磨耐高温钢网抗冲击钢丝绳智能输送带	2019年8月，为国内大型钢铁冶炼企业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提供智能输送带产品，预植入RFID芯片，实现了对2,400米输送带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人才、技术、项目经验等方面具备相应条件，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技术障碍，发行人具有相关项目经验。

（四）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从宏观经济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资源、环保政策、专有技术失密、市场竞争等方面充分论证了相关风险，并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已履行环评程

序，且在有效期限内，批准内容与募投资项目一致，募投资项目用地已落实；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募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技术障碍，具有相关项目经验，风险已充分披露。

[以下无正文]

事务所
章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张玉恒

孟奥旗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